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東南亞商務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國際商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國際商務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

東南亞商務學程

## 二、設置宗旨

隨著東南亞新興經濟體逐漸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主要引擎，以及台灣與東南亞國協(ASEAN)經濟體之經貿往來日益熱絡，熟悉東南亞商務的人才需求提高，為培育熟悉東南亞語言、文化與社會、國際商務等專業之人才，特成立本學程。本學程主要宗旨在於整合本校各系所科有關東南亞區域經貿、國際投資、東南亞文化政治經濟環境、東南亞國際商業、東南亞語言領域相關課程，培養未來經營東南亞商務所需具備之國際財務金融、經營策略、產業分析、經貿業務與文化整合等能力之商業人才。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以國際商務系為主，本校各系所支援。

## 五、授課師資

由本校各系所師資及校外相關實務專家授課。

##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 核心必修課程：7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20學分

(二) 東南亞商務學程證書：修滿規定之20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國際商務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以兩年開課期間為原則，學生得在原系所修業期限內完成本學程所需學分。其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1之內容。

## 七、實施方式

(一) 本學程之課程得採取全英語或部分英語授課方式進行，東南亞語言課程之開課係參考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開設之東南亞語言學分學程之規劃，開設泰國語、越南語以及印尼語，語言課程則以英語、華語、泰國語、越語、印尼語等語言交互使用。

## 八、所需資源安排

運用本校現有資源，並由電算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

## 九、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國際商務系主辦，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學程證明書由國際商務系核發。

## 十、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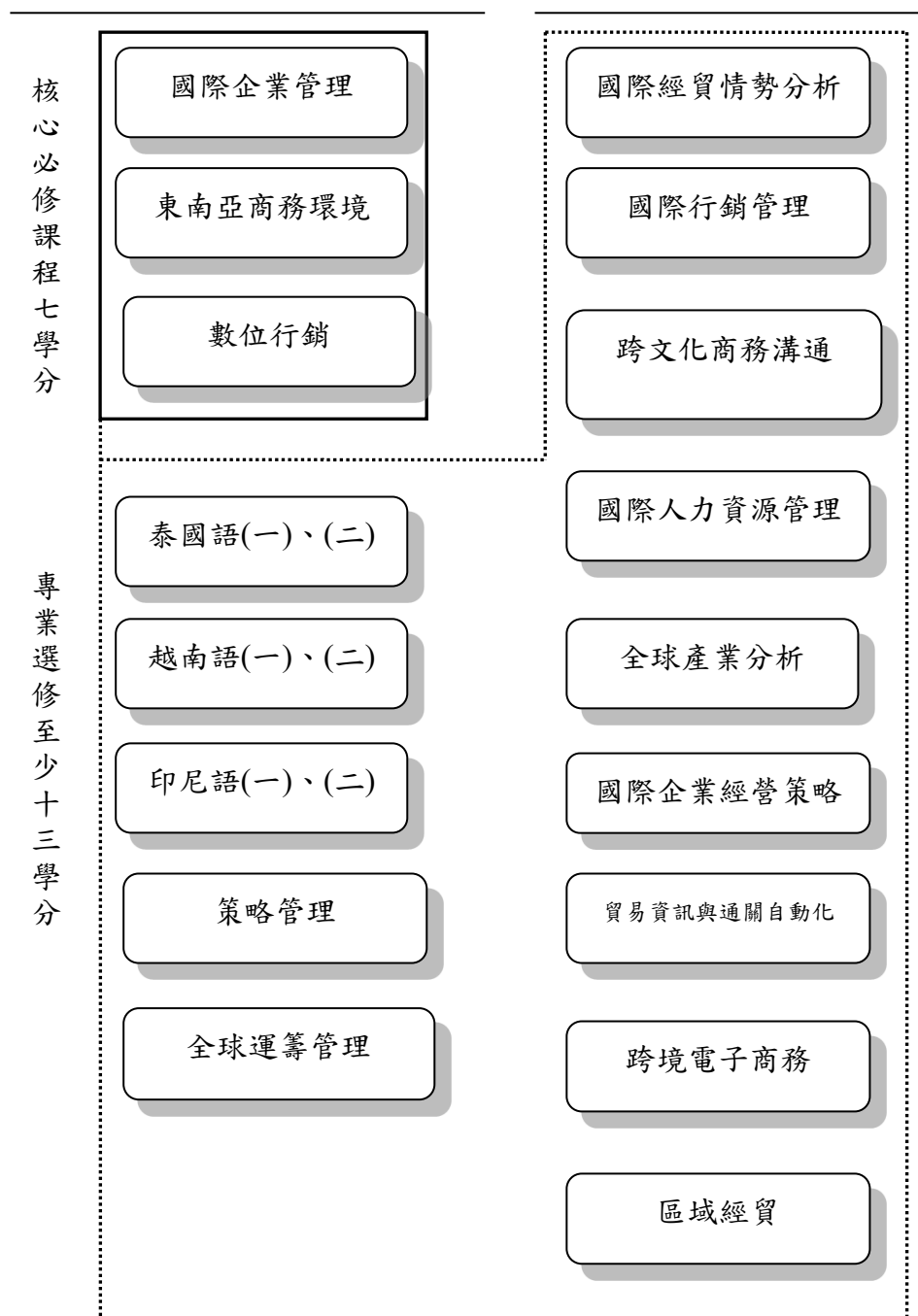
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本校學生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唯修課上限人數含國外交換學生之人數。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以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與國外交換學生為優先。

## 十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二技部、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習流程須知，詳見附件 2)
- (二) 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核發申請表，詳見附件 4)。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終止修習東南亞商務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詳附件 5)。
- (四)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須填寫「放棄修習東南亞商務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詳附件 5)。
- (五)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 (六)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1 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

- 開課學期不限上下學期，惟須符合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圖一：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

● 核心必修課程：共計 7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商務系	必	3
東南亞商務環境	國際商務系	必	2
數位行銷	國際商務系	必	2

註：如修習與東南亞經貿投資相關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得計入採納為核心必修課程。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其中含東南亞三種語文學分至少要修讀一種語言課程 4 學分以上。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泰國語(一)	國際商務系	選	2
越南語(一)	國際商務系	選	2
印尼語(一)	國際商務系	選	2
泰國語(二)	國際商務系	選	2
越南語(二)	國際商務系	選	2
印尼語(二)	國際商務系	選	2
策略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3
全球運籌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3

跨文化商務溝通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2
全球產業分析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商務系	選	3
貿易資訊與通關自動化	國際商務系	選	2
跨境電子商務	國際商務系	選	2
區域經貿	國際商務系	選	2

備註：

- 課程抵免須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跨制修習，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附件 2 修習流程須知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 東南亞商務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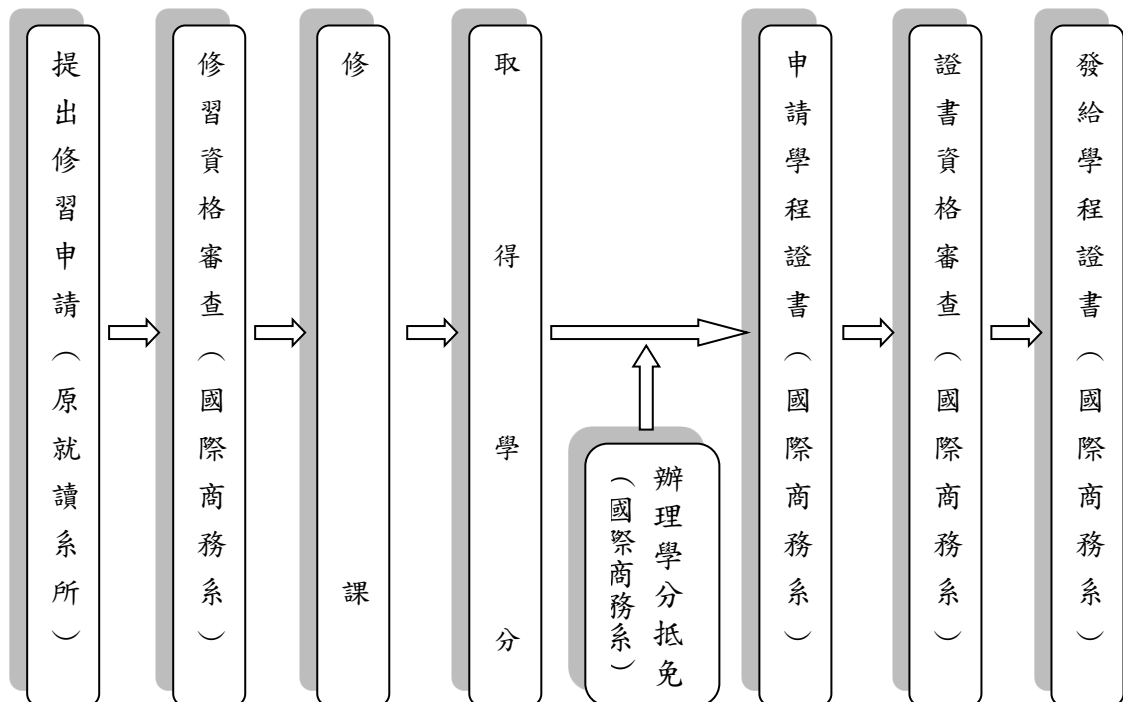
一、修習資格：本校學院部二技各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二、修習流程：

- (一) 填具「東南亞商務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送國際商務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
- (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國際商務系進行審核通過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
- (三) 學程證書核發：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國際商務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三、抵免學分須知：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規定。

● 核心必修課程：共計 7 學分



圖一：「東南亞商務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商務系	必	3
東南亞商務環境	國際商務系	必	2
數位行銷	國際商務系	必	2

註：如修習與東南亞經貿投資相關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得計入採納為核心必修課程。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其中含東南亞三種語文學分至少要修讀一種語言課程 4 學分以上。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泰國語(一)	國際商務系	選	2
越南語(一)	國際商務系	選	2
印尼語(一)	國際商務系	選	2
泰國語(二)	國際商務系	選	2
越南語(二)	國際商務系	選	2
印尼語(二)	國際商務系	選	2
策略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3
全球運籌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3

跨文化商務溝通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商務系	選	2
全球產業分析	國際商務系	選	2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商務系	選	3
貿易資訊與通關自動化	國際商務系	選	2
跨境電子商務	國際商務系	選	2
區域經貿	國際商務系	選	2



附件 3 學程修習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東南亞商務學程修習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部		學號	
科所系		年級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資格審查結果

同意修習

不同意修習（原因：\_\_\_\_\_）

國際商務系承辦人：\_\_\_\_\_ 國際商務系主任：\_\_\_\_\_

#### 附件 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東南亞商務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部		學號	
科所系		年級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

#### 二、資格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准予核發證書。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國際商務系承辦人：\_\_\_\_\_ 國際商務系主任：\_\_\_\_\_

附件 5 學程修課終止/放棄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東南亞商務學程修課終止/放棄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部		學號	
科所系		年級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終止/放棄原因 (請詳述)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資格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准予終止/放棄。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國際商務系承辦人：\_\_\_\_\_ 國際商務系主任：\_\_\_\_\_